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王向荣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王向荣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王向荣主编. —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5
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432 - 2522 - 0
I. ①商… II. ①王… III. 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1136 号

策划编辑 柴 畅
责任编辑 王韵霏
装帧设计 路 静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王向荣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5
插 页 1
字 数 526,000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2522 - 0/F • 847

定价: 49.00 元

内容简介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是本科金融类专业的主干课程。根据国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理论与创新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实践，本书力求能够反映国内外商业银行经营环境的新思想、新变化，并注重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创新。

本书的内容可以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经营环境；第二部分介绍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资本业务、负债业务、现金资产、贷款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等；第三部分介绍商业银行管理，包括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以及风险管理；第四部分介绍商业银行的创新模式——电子银行业务管理。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金融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参考书及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培训辅导书。

作者简介

王向荣，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在《金融与经济》、《南方金融》、《经济纵横》等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级课题和省部级课题。主要讲授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货币银行学、国际银行学等课程。

前言

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我国商业银行经历了快速扩张阶段,特别是在 2003—201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年均增速超过 18%。按照一级资本排名,2013 年在全球前 20 家大银行中,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名列第一名、第五名、第九名、第十名。中国工商银行市值、核心资本、总利润已经名列世界第一很多年。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近两年来,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银行业高速发展和高盈利的时代基本告一段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利润下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明显反弹;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银行利差逐步收窄,资金成本持续攀升,商业银行存款的持续增长也面临严峻挑战;资本约束压力日益加强,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监管政策更趋严格,商业银行在维系客户、稳定资产和提升盈利等方面都面临较大压力。这些变化对今后商业银行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银行必须更加注重风险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创新转型,建立差异化发展模式;必须更加注重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和资产质量的提高;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地在教学理论与银行业发展实践的结合上加强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在此背景下,作者根据多年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课程教学实践以及最新的行业动态与文献成果编写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材。本教材力求在系统介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与业务实践的基础上,能够反映国内外商业银行经营环境的新思想、新变化。本教材注重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创新,在编写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定位明确。本教材的定位是培养金融专业人才,因此在力求全面完整地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课程知识体系的同时,不是单纯地进行理论研究和介绍,而是立足于解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了许多可操作的具体方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第二,体例新颖。本教材在章节的教学内容结构和编排上依托于学生的学习习惯,有助于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在每一章开始都设计了“本章学习要点”,根据每章内容穿插“专栏”板块,在章后设有“教学案例”,开阔学生的视野,启发学习兴趣,进一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第三,立足前沿。本教材在注重反映国内外商业银行改革发展最新趋势的同时,也

注重根据我国国情探索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具体做法,以充分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业务,以确保本教材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创新性。

本教材的内容可以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环境介绍。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第1章导论,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特点与功能、组织结构、经营原则以及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等内容,使读者了解商业银行的概况和银行业经营环境的最新变化。

第二,商业银行主要业务的经营介绍。这一部分是第2—8章的内容,涵盖了商业银行的各种业务,具体包括资本业务、负债业务、现金资产、贷款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可以使读者系统学习商业银行各种业务的经营管理与创新。

第三,商业银行主要管理内容介绍。这部分内容是第9—11章,包括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以及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是表内业务的管理理论与管理方法介绍;绩效评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报表和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风险管理系统介绍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计量与控制。

第四,商业银行的创新模式介绍。这一部分是第12章电子银行业务管理,主要介绍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以及ATM、POS等多渠道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电子银行的风险控制与管理。

本教材的作者与分工如下:第1章、第4章、第9章、第10章由王向荣编写;第2章、第3章由黄炎编写;第5章由张世春编写;第6章由段军山编写;第7章由叶园园编写;第8章由邹新月编写;第11章由熊剑庆编写;第12章由苏国强编写。

本教材由广东财经大学王向荣负责修改和总撰,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向荣

2015年7月于广州

目录

第 1 章	商业银行导论	1
1.1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1.2	商业银行的特点与功能	9
1.3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2
1.4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8
1.5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21
第 2 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37
2.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概述	37
2.2	资本充足与《巴塞尔协议》	47
2.3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63
第 3 章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75
3.1	商业银行负债概述	75
3.2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77
3.3	商业银行借款管理	96
第 4 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	109
4.1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概述	109
4.2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111
4.3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121
第 5 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42
5.1	商业银行贷款概述	142
5.2	企业贷款管理	157
5.3	个人贷款管理	174

第6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管理	197
6.1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197
6.2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207
6.3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管理	212
第7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224
7.1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224
7.2	金融服务类的中间业务	229
7.3	或有债权债务类中间业务	242
第8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255
8.1	国际业务概述	255
8.2	国际结算业务	261
8.3	国际资产负债业务	265
8.4	商业银行其他国际业务	274
第9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85
9.1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85
9.2	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	297
9.3	持续期缺口管理	303
第10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估	314
10.1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314
10.2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324
10.3	商业银行绩效评估的方法	334
第11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346
11.1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346
11.2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356
11.3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	362
11.4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	368
第12章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	377
12.1	电子银行业务概述	377
12.2	电子银行的主要业务	385
12.3	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	390
	参考文献	400

第 1 章

商业银行导论

【本章学习要点】

商业银行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本章概要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商业银行的职能与作用、组织结构、经营目标及经营环境等,回顾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历程以及发展现状。

1.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知道商业银行的特点与功能;
3. 了解商业银行外部组织结构的形式和内部组织结构的构成;
4. 了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三性”原则及其之间的关系与协调;
5. 了解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1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资金集散机构,并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1.1.1 银行的起源

英文“bank”源于意大利文“banca”或者“banco”,原意指商业交易所用的长凳和桌子。英语中的“bank”,原意为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存贷和办理汇兑、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从历史上看,银行起源于意大利。早在 1272 年,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就已出现一家名为巴尔迪的银行;稍后,于 1310 年佩鲁齐银行设立。后因债务问题,这两家银行于 1348

年倒闭。到1397年,意大利又设立了麦迪西银行,10年后成立了热那亚圣乔治银行。这些银行都是一些富裕的家庭为经商方便而设立的私人银行。比较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则是1587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中世纪的威尼斯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而成为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各国商人云集于此。为了顺利地进行商品交换,需要把各自携带的大量的各地货币兑换成威尼斯地方货币,于是就有专门的货币兑换商出现,从事货币兑换业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收付的规模也日益扩大,各地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大量金属货币产生的不便和危险,便将用不完的货币委托货币兑换商保管,后来又发展到委托货币兑换商办理支付和汇兑,货币兑换商则借此集中了大量货币资金。当货币兑换商发现这些长期大量集存的货币余额相当稳定,可以用来发放高利贷获取高额利息收入时,货币兑换商便从原来被动接受客户委托保管货币转而变为积极主动揽取货币保管业务,并通过降低保管费和不收保管费来竞争货币保管业务。到后来,当货币兑换商给委托保管货币的客户一定的好处时,保管货币业务便演变成存款业务了。同时,货币兑换商还根据经验,改变了以前实行全额准备以应对客户兑现提款的做法,改为实行部分准备金制度,而将其余所吸收的存款用于贷款取息。此时,货币兑换商演变成了集存贷款和汇兑支付、结算业务于一身的早期银行。当时的威尼斯银行也就应运而生。

17世纪,银行这一新型的金融机构由意大利传播到欧洲其他国家。

与此同时,在英国出现了由金匠业等演变为银行业的过程。1653年英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的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商业的发展需要有可以提供大量资金融通的专门机构与之相适应。金匠业在原来为统治者提供融资服务、经营债券、办理贴现等业务的基础上,又以自己的信誉作担保,开出代替金属条块的信用票据,并得到人们广泛的接受,具有流通价值。至此,更具近代意义的银行便产生了。

这种早期的银行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放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年利率平均在20%—30%。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已不能适应资本扩张的需求,新兴的资产阶级工商业无法得到足够的信用支持,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要有大量的为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资本。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银行。

1694年,英国政府为了同高利贷作斗争,以维护新生的资产阶级发展工业和商业的需要,决定成立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并规定英格兰银行向工商企业发放低利率(利率为5%—6%)贷款,支持工商业发展。英格兰银行是历史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也是现代银行业产生的象征。

专栏 1.1 “银行”一词的来源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金融机构开始侵入我国,“银行”一词就成了英语“bank”的中文译名。这是因为,早在11世纪,我国就有“银行”一词,当时,人们习惯把各类从事商业或生产小商品的机构称作“行”,即行业之意,“银行”即从事银器铸造或交易的行业。据说,当时金陵

(今南京)就有“银行街”，即银铺集中的地方。当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后，人们又根据我国长期使用白银作为货币材料这一情况，将当时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这类外国金融机构“bank”叫做“银行”。由于这样翻译既达意又形象，日本人也把“银行”一词移植过去，成为日语汉字。

1.1.2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一般认为，商业银行的名称来源与它早期主要办理基于商业行为的短期自偿性贷款有关，人们将这种以经营工商企业存、贷款业务，并且是以商品生产交易为基础而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银行，称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尽管这种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它提供的服务也早已多样化，但人们仍习惯称其为商业银行，并一直沿用到现在。

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产生。

第一条途径是从旧式高利贷银行转变过来的。早期的银行在建立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尚未确立，当时的贷款主要是高利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高利贷因利率过高而影响了资本家的利润，不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此时的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要么关闭；要么顺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降低贷款利率，并主要为工商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转变为商业银行。不少高利贷银行选择了后者。这是早期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途径。

商业银行产生的第二条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按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如前所述，在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最早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一成立，就宣布以较低的利率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由于英格兰银行募集的股份资本高达120万英镑，实力十分雄厚，很快就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内的垄断地位，英格兰银行也因此成了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很快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商业银行也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但是各国对商业银行的称谓却不尽一致，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清算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州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地方银行等都是商业银行。

相比西方的银行，中国银行业产生得比较晚。中国关于银钱业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才出现最早的汇兑业“飞钱”。北宋真宗时，四川地区富商发行的交子，是我国最早的纸币。明清，当铺成为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经营银钱汇兑业务外，还从事贷款业务，一直到清代，才逐渐开始办理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逐步走向没落。

我国近代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以后才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建立的最早的银行是1845年设立的英国丽如银行。之后，各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纷纷

来华设立银行。外国资本主义银行虽然对我国的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我国银行业的兴起。我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是1896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这家银行在成立时的宗旨是“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虽然它实际上受控于官僚和买办,但是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开始。此后,相继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4年)和交通银行(1907年),我国现代银行业逐渐发展起来。

1.1.3 商业银行的发展

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和社会生产发展的环境不同,业务经营的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1. 商业银行发展的两种传统

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传统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

(1) 英国式职能银行。

英国式职能银行是一种以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的银行业务传统,这一传统在英国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需要主要通过资本市场来筹集。另外,直到工业革命初期,企业的生产设备都比较简单,所需的长期资金在总资产中所占的份额比较小,这部分资金主要通过资本市场筹集,很少需要向银行贷款。企业对银行的需求主要是商品流转过程中的短期临时性资金需求。从银行方面来说,最早的商业银行处于金属货币制度下,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活期存款,银行本身的信用创造能力有限,为了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银行也不愿意发放长期性贷款。这种传统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证银行的流动性和清偿力,银行的安全性比较有保证;缺点是银行的业务发展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服务比较单一。

(2) 德国式全能银行。

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还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股票和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从事为企业并购提供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的投资银行业务。这一全能银行的传统之所以会在德国形成也和德国的历史有关。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确立资本主义制度时便面临着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化大工业的有力竞争,这就要求德国的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资本实力与之竞争。但是,德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比较晚,其国内资本市场比较落后,德国企业所需要的长期资金不能从资本市场得到满足,这样,德国企业不仅需要银行提供短期临时性的资金支持,还需要银行提供长期的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甚至要求银行参股。而德国银行为了巩固与客户的关系,也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企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现在,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欧洲国家坚持这一传统,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有向全能银行发展的趋势。这种传统的优点是利于银行开展全面的业务经营活动,为

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缺点是会增加银行的经营风险,因而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商业银行的发展

纵观各国商业银行的发展,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都经历了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转变。在美国金融史上,早期的投资银行中有一部分是与商业银行融合的,但多数还是以独立的形式存在的。到20世纪20年代,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界限。1929年10月,一场以股市崩溃为直接信号的金融危机爆发,导致这场危机的最直接原因是商业银行大量涉足证券投资活动,从而使自身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大大降低,许多银行因此破产倒闭。为了整顿金融秩序,美国国会于1933年6月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该法对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进行了强制分离,即规定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应实行分业经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先后效仿英国和美国,不断强化和完善其分离银行制度。1927年通过的《银行法》,强调银行信用业务必须明确分工,以保证经营的安全性。1948年5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该法规定:日本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业务分业经营。《信托法》和《信托业法》,将银行业与信托业的分离正式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设立了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以保护债权人的经济利益和提高银行经营的安全性,以后又把信托公司改为信托银行,采取由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形式。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某些实行分离银行体制的发达国家,逐渐放松了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其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开始向全能银行体制转变。其中,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日本和美国。如英国政府从20世纪70年代起,允许其结算银行(即商业银行)通过发行可转让定期存款单吸收定期存款,并经营中长期贷款业务;办理旅行支票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保险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住宅抵押贷款业务;此外,还允许其从事各种国际业务。以后,英格兰银行又允许清算银行在贴现行参股,从而使那些大的清算银行发展成为没有业务限制的金融混业机构。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日本也出现了银行业与证券业融合的现象,如1981年5月公布的新《银行法》规定,银行可以经营证券业务,即允许银行经营公共债券的买卖和募集。1985年,商业银行和信托银行又获准经营过去只允许证券公司和长期信用银行经营的私募债券,长期以来禁止银行经营证券业务的限制从此被打破。与此同时,证券公司也开始介入银行业务。自1993年4月起付诸实施的《金融制度改革法》,则允许商业银行、信托银行、证券公司之间可以以子公司的形式跨界经营。1998年3月,日本政府又通过了《金融制度改革法案》。该法案不仅允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放柜台投资信托和保险业务,而且还取消了长短期信用业务的分离,允许普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这样,日本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基本上完成了向全能银行制度的转变。

美国虽然自20世纪30年代初一直实行严格的分离银行制度,但商业银行为了扩大业务范围,通过银行持股公司绕过有关立法条款的限制,大量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数据处理等非银行业务。商业银行向证券业渗透的活动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还得到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支持,1991 年 11 月由国会通过的《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允许某些银行获得和持有相当于其全部资本数量的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1999 年 11 月,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国会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该法案取消了 1933 年大萧条时期颁布的限制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该法案的通过使美国金融业从立法上告别了分业经营的历史,迈向一个混业经营的时代。

总之,商业银行发展到今天,与其当时因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从而获得“商业银行”的称谓相比,已相去甚远。今天的商业银行已被赋予更广泛、更深刻的内涵,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国际银行业出现竞争新格局;国际银行业竞争激化,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金融业务与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分工界限有所缩小;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出现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这些金融发展趋势的出现必将对今后的商业银行制度与业务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专栏 1.2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1.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是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后的美国立法,将投资银行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严格地划分开,保证商业银行避免证券业的风险。该法案禁止银行包销和经营公司证券,只能购买由美联储批准的债券。该法案令美国金融业形成了银行、证券分业经营的模式,允许商业银行以信托的名义代客买卖公司股票。商业银行普遍设立信托部,通过信托部和银行控股的方式,参与大公司的人事和资本,大量进入非银行金融业务。

2.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成为美国金融业发展的障碍。商业银行不满足于低利润的银行零售业,开始向投资银行渗透,很多商业银行都有变相的投资银行部门。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遭到很多商业银行的反对,在银行业的努力下,1988 年第一次尝试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未成功。1999 年,由克林顿政府提交 1991 年布什政府推出的监管改革绿皮书,并经国会通过,形成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 1933 年制定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从法律上消除了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业务上的边界,结束了美国长达 66 年之久的金融分业经营的历史。其结果是商业银行开始大规模从事投资银行的活动,出现了一些业务综合性的大型金融机构,如花旗集团、摩根大通等。

3. 金融危机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

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银行业经营的基本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长期以来由美欧银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国际银行业竞争格局不复存在,危机改变全球金融市场运行的总体面貌,对各国金融监管带来重大挑战,推动全球金融监管进行改革。具体来看,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短时期内国际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将趋向于去复杂化、去杠杆化和多样化。

华尔街五大投资银行破产或被收购的反面教材,使国际大银行意识到激进的金融产品和单一结构的金融模式在面对风险时选择余地过小、所受冲击巨大的缺陷。危机后,金融创新的监管更加严密,市场对更简单、透明和规范化的资产证券产品的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方面,次贷危机发生后,高杠杆率所伴随的高风险使其成为国际银行业不得不忍痛抛弃的经营方式,并开始将重心转向传统的零售、企贷及存贷款业务。以欧美为首的国际大银行正在进行业务结构性的改革:减少曾经迅猛发展的表外业务的规模,大规模地减持、压缩信贷投放;出售部分资产、裁员以及业务收缩手段已成为很多大银行剥离非核心资产业务的方式。这些措施以及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提高,共同促成了国际大银行资产规模的减少。

另一方面,银行业的经营方式也趋向于多样化。1933年,美国出台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旨在建立监管屏障,并利用分类管理的方式对银行进行监管。这种“分类管理”的方式一直延续到2008年。与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倒闭的五大投资银行相比,瑞士银行、汇丰银行等综合型银行则表现出很强的抵御危机的能力。相对于美国各大投资银行而言,欧洲的银行在危机后受到的影响要小,这与欧洲的银行大多为综合型、全能型银行这一实际情况不无关系。

(2) 国际银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新兴市场竞争地位逐步提升。

金融危机中,美欧银行业与美国次贷、次债相关的“有毒资产”大规模损失与减记,发生巨额亏损。在大规模“去杠杆化”的推动下,美欧银行业信贷发放减少,资产规模萎缩。得益于政府注资救助,资本规模虽未减少,但这些注资最终需要偿还,必将威胁银行业资本的稳定性。危机以后,新兴市场银行业竞争力明显提升,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每年公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2008—2013年的百强银行榜单中,分别有20家、20家、21家、23家、27家和29家银行来自新兴经济体,2013年上榜的新兴经济体的银行数量较危机前的2007年增加了14家。其中,来自亚洲新兴经济体的银行表现更加抢眼,2013年全球百强银行榜单中,中国、新加坡和韩国的银行分别占据12席、3席和6席,分别较危机前增加了7席、2席和2席。2000年,发达国家银行在全球前1000家大银行中的数量、资产和资本占比分别高达69%、87.7%和82.6%,占绝对统治地位。2010年,下降为55.7%、80.3%和74.7%;反观新兴市场的对应数字,则从2000年的31%、12.5%和17.3%,上升为2010年的44.3%、19.6%和25.2%。

危机后,新兴市场银行业竞争力明显提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由于大部分新兴经济体的银行业未受危机的较大冲击,因此在危机期间发展势头要强于深受危机影响的发达国家银行业;二是新兴市场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微观财富水平的迅速提高,带来了强劲的金融服务需求,身处新兴市场本土的银行,较好地把握住了市场扩张的机遇;三是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新兴市场银行业不断推动自身机制改革和能力建设,经营水平、内控机制、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长期能力建设的成效在危机期间得以充分显现。在过去 10 多年里,得益于全球化红利、人口红利与和平红利,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大大快于发达市场。在金融危机中,东欧、韩国、巴基斯坦等少数严重依赖外资和出口的国家或地区虽然也出现了金融动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小型经济体经济大幅衰退,但新兴市场整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济增长,特别是“金砖四国”中的三国——中国、印度和巴西,以及人口较多的印尼、越南等表现较为突出。较快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3) 全球金融治理框架进行重构,全面金融监管明显加强。

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缺乏全球性的金融治理机制。因此危机发生后,G20 峰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都在积极推进和协调全球的统一监管,逐步建立和形成全球金融治理机制和框架。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国际金融治理架构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如 G20 峰会已逐步取代 G8 成为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的最重要平台;金融稳定论坛改组重构为金融稳定理事会,承担监督国际金融体系发展、协调制定国际金融监管规则、评估成员国实施金融监管国际标准等职责;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扩员至 27 个国家或地区、7 个国际组织,代表性和公信力大大增强,等等。为了修补此次金融危机暴露出的制度缺陷,国际监管机构还实施了涵盖微观机构监管、中观市场监管和宏观系统监管等三个层面的金融监管改革,从监管指标、国际会计准则、影子银行体系、逆周期监管等多个方面入手,全面加强金融监管。

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金融保护法案》,标志着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立法正式完成。该法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改变监管机构框架,成立金融稳定监管委员会与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强化对美联储的授权制约与保险业监管;二是强化单体金融机构监管,限制“大而不能倒”机构过度扩张,要求银行对私募基金和对冲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3%以及银行一级资本的 3%,建立有序的破产处置和自救机制,增加高管薪酬透明度;三是扩大金融监管范围,加强整个影子银行体系监管,限制金融衍生品投机交易,强化对评级机构的监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对抵押贷款发放设立最低标准。

为了应对此次经济危机并建立更全面、更完善的银行监管体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通过并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对国际银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巴塞尔协议Ⅲ》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改进和完善了原有协议的监管框架和标

准。《巴塞尔协议Ⅲ》规定全球范围内的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将普通股比例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由目前的2%和4%分别提高到4.5%和6%，同时还要求建立2.5%的资本留存和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这些规定在整体上有助于推动欧美商业银行回归传统业务，大幅提高资本质量和数量，提升银行体系的稳定性。

(4) 银行业综合化、国际化经营的态势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中，综合化经营“稳定器”的作用得到进一步证实。一些全能金融服务商，由于过度的风险偏好、过高的杠杆比率以及监管体系的漏洞等原因，遭受了危机的冲击，但其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有效地发挥了风险分散的作用，对于保持金融机构的相对平稳经营和维护金融市场的相对稳定起到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反观一些结构单一的金融机构，由于风险组合的选择余地较小，因而更容易倒闭。如过去华尔街五大专业投资银行中的贝尔斯登、雷曼兄弟和美林集团，以及主要从事抵押贷款业务的华盛顿互惠银行和英国的北岩银行，首当其冲地遭遇到了危机的巨大冲击。国际金融危机不仅没有改变国际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趋势，反而使国际大银行进一步意识到综合化经营对于控制金融风险 and 保持盈利稳定性的重要作用。可以预测，在监管规范的基础上，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的进一步强化，孕育着未来银行业金融创新更大的空间。与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倒闭的五大投资银行相比，瑞士银行、汇丰银行等综合型银行则表现出很强的抵御危机的能力。相对于美国各大投资银行而言，欧洲的银行在危机后受到的影响要小，这与欧洲的银行大多为综合型、全能型银行这一实际情况不无关系。

同时，金融危机不改国际银行国际化经营的大趋势。危机后，新兴市场的稳定环境使发达国家的国际大银行更加注重开拓新兴市场，特别是亚洲新兴市场。例如，2012年汇丰集团在新兴市场的总贷款占比从危机前2007年的24.25%逐年提升至28.46%；花旗集团在新兴市场的信用卡平均贷款占比从危机前2007年的15.3%逐年提升至23.26%。同时，新兴市场也给国际银行业带来巨大回报，并对国际同业竞争的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以四家国际大银行为例：2012财年，美国银行的净收入中，有13.4%的部分源自非本土区域，较危机前的2007财年上升了2.4个百分点。此外，危机期间，新兴市场特别是亚洲新兴市场对发达国家大银行的盈利贡献明显提升。同样以四家国际大银行为例：2012财年，新兴市场对美国银行净收入的贡献为6.2%，较危机前的2007财年上升了2.5个百分点，其中，亚洲市场的净收入贡献为4.2%，较2007财年上升了1.8个百分点。

1.2 商业银行的特点与功能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中最重要、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在现代社会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能